2022年征兵宣传册

2022年度征兵时间

**12月1日 上半年男青年网上报名**

**2月10日18时 上半年男青年网上报名截止**

**1月1日 上半年女青年网上报名**

**2月10日18时 上半年女青年网上报名截止**

**12月1日 下半年男青年网上报名**

**8月10日18时 下半年男青年网上报名截止**

**7月1日 下半年女青年网上报名**

**8月10日18时 下半年女青年网上报名截止**

**说明：**

**1.男兵报名前须完成兵役登记。**

**2.已经进行过兵役登记，有参军意愿的可直接参军网上应征报名。**

**3.每年兵役登记时间：1月1日至6月30日。**

**4.应征报名时间：**

**上半年应征报名时间：12月1日至2月10日18时；**

**下半年应征报名时间：12月1日至8月10日18时**

应征入伍流程

应征入伍的基本条件

**男兵应征报名对象：**

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含高校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2000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出生）；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高校毕业生，年满18至24周岁（1998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出生）

**女兵应征报名对象：**

上半年应征报名：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2022年上半年女兵征集，年龄放宽至23周岁；下半年应征报名：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

春季征兵优势比较

**优势1：提前毕业**

2020年，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下发通知明确：“上半年批准入伍的高校毕业生，在完成课程学习、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同时，还明确“入伍经历作为毕业实习经历”。也就是说，上半年春季入伍的小伙伴们大学最后半年到部队后就可以领取毕业证，而下半年入伍的无此优惠待遇。 在一些地区，中专、职高也采取了类似办法，凡学校实习期间到部队的，符合毕业条件的也可以提前毕业。当然，中专生和职高生能否提前毕业，可咨询你所在地征兵办或教育局。

**优势2：更短时间考军校**

报考军校兵龄要求：“义务兵考生必须服现役满1年，士官考生必须服现役满2年、不超过3年”。每年部队考军校与地方高考时间相同，都是六月份，如果春季三月份入伍，到第二年六月份就满足条件。而夏秋季入伍是九月份入伍，要到第三年六月份才能满足条件。

举个栗子：2022年，小李春季应征入伍，小王夏秋季应征入伍。小李2023年6月就可以考军校，而小王2024年6月才能考军校。 军校毕业，小李也会早一年。要知道在部队，早一年当军官是具有明显优势的。

**优势3:应征竞争性小**

虽说上半年征兵名额会略许少些，但相对于下半年1076万（2021年为909万）大学毕业生以及大量的高中（中专、职高）毕业生，参加上半年春季征兵，其竞争性无疑会小很多。

**优势4：有老兵自豪感**

你可能听当过兵的朋友或亲戚说过，部队讲究兵龄和礼节礼貌，在新兵连一般见了老兵要问候“老兵好”。即便新兵下连后，也同样要尊重老兵。打扫卫生、公差勤务等都要抢在老兵前面干。同年度入伍，春季参军到部队，由于熟悉情况早，在身份上属于老兵，而不是新兵蛋子，心理上或多或少有些优越感和自豪感。   
**优势5：女生征集条件放宽**

从全国征兵网报名条件看，上半年除了18至22周岁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可以应征外，**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2022年上半年女兵征集，而且年龄放宽至23周岁**。下半年无此优惠政策。

**优势6：为下半年参军提前预检**

很多小伙伴们担心体检不会一次性通过，如果能通过春季征兵提前预检预征，熟悉流程、掌握标准，针对问题及时抓好整改，下半年参军的胜算自然会大些。比如，视力手术要求半年以上。如果预检达不到要求，可以提前做好手术。如果只是下半年参军，遇到意外情况还要等到明年，这很不划算。说到这里，是不是觉得“两季征兵”很香，甚至感慨“什么时候可以两次高考”！当然，如果预检能一次性过，也可考虑入伍，毕竟身体和其他因素也在随时变化中。

**优势7：瓯海区入伍更多优惠政策**

1、瓯海区入伍大学生士兵各项经费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全日制在校大学生 （含大学新生） | | | 全日制大学毕业生 | | |
| 普通地区服役 | 新疆地区服役 | 西藏地区服役 | 普通地区服役（本科/专科） | 新疆地区服役（本科/专科） | 西藏地区服役（本科/专科） |
| 1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年） | 70260 | 140520 | 210780 | 70260 | 140520 | 210780 |
| 2 | 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 25000 | 25000 | 25000 | 50000/40000 | 50000/40000 | 50000/40000 |
| 3 | 大学生入伍国家资助学费 | 32000 | 32000 | 32000 | 32000 | 32000 | 32000 |
| 4 | 义务兵津贴（2年） | 25200 | 25200 | 25200 | 25200 | 25200 | 25200 |
| 5 | 部队一次性退役金 | 9000 | 9000 | 9000 | 9000 | 9000 | 9000 |
| 6 | 地方政府一次性安置金 | 38100 | 38100 | 38100 | 38100 | 38100 | 38100 |
| 7 | 退役各项保险 | 40000 | 40000 | 40000 | 40000 | 40000 | 40000 |
| 合计 | | 239560 | 309820 | 380080 | 264560/254560 | 334820/324820 | 405080/395080 |

2、为鼓励瓯海籍退伍兵自主创业，建立瓯海籍退伍兵创业贴息基金100万元，设立专户，用于支付瓯海籍退伍兵创业贷款的利息，每名瓯海籍退伍兵创业贴息的最高贷款额度为30万元，最多每年可为约50名退伍兵提供创业贷款，每年贴息基金总额少于100万元的由区政府补足100万元。退伍兵创业贴息政策适用范围为十五年内的义务兵,2022年可申请该政策的人员为2007年底以后入伍的退伍兵(以此类推)。

3、从2016年开始，面向大学生退役士兵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事业编制考录比例为8:1左右，只要符合年龄、学历等条件要求的可以连续报考，具体招录标准条件以文件为准。

4、现役军人在服役期间父母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障的，个人缴纳部分由区财政统一补助；义务兵在服役期间，所在镇街组织其父母每年一次体检，经费由所在镇街承担。

义务兵服役期间，享受下列优待

1、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士官入伍前是机关、固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服役期间保留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

2、义务兵和士官服现役期间，入伍前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保留。

3、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4、义务兵退出现役，可以免试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报考普通高等学校以及接受成人教育的，享受加分以及其他优惠政策，在国家规定的年限内考入普通高等学校或者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的，享受国家发给的助学金，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或者聘用。

5、应征入伍的公民及其家属应当受到…(依法优先优待)

大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

**一、优先优待**

1、大学生参军入伍除享受义务兵正常优待外，还享受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政策以及体检绿色通道。(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参动[2013]69号)。

2、入伍大学生按规定享受优待政策，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发放，其家庭享受家属待遇，由户籍所在地负责落实相关优待。(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参动〔2013〕69号)。

3、国家资助学费：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由中央财政提前下拨预算，保证国家资助金及时发放到位。(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财教〔2013〕236号、财教〔2014〕180号)。

**二、选用培养**

1、选取士官：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大学毕业生士兵，首次选取为士官的，参照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的有关规定授予士官军衔和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在地方高校学习时间视同服役时间。(适用：毕业生；依据：参联〔2010〕3号、参务〔2010〕734号)。

2、士兵提干：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以上毕业，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服役1年以上不满3年，可以列为提干对象；根据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优先列为提干对象。(适用：毕业生；依据：军发〔2020〕683号)。

3、报考军校：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士兵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军队院校招生考试，年龄放宽1岁，在驻西藏和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可再放宽1岁。(适应：在校生；依据：军发〔2020〕683号)大专毕业生士兵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本科层次招生考试，录取的到有关军队院校学习，毕业合格的列入年度生长干部学员毕业分配计划。(适用：毕业生；依据：军发〔2020〕683号)。

4、保送入学：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入学对象选报，年龄放宽1岁，，在驻西藏和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可再放宽1岁，按照有关规定保送入军队院校培训，参加首次任职培训。(适用：毕业生；依据：军发〔2020〕683号)。

**三、复学升学**

1、复学(入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适用：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教学〔2013〕8号、参动〔2013〕69号)。

2、考试升学加分：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适用：毕业生；依据：参动〔2013〕69号)。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

3、高职(专科)升学：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适用：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参动〔2013〕69号)；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教学〔2021〕5号。

4、免修军事技能：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适用：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参动〔2013〕69号)。

5、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专项计划规模控制在5000人以内，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教学〔2015〕3号)。

6、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试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试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教学〔2015〕3号)。

7、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适用：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教学〔2015〕3号)。

8、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免试参加招生：高职(专科) 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可面试参加普通专升本招生。(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教学〔2021〕5号)。

9、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适用：在校生；依据：教学〔2015〕3号)。

**四、就业服务**

1、政法干警招录：各地拿出政法干管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培养计划的20％左右，用于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不再实行加分政策。对在服务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主奖励的退役士兵，报名和录用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鼓励高学历退役士兵报考试点班，并适当增加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的比例。

2、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适用：毕业生；依据：参动〔2009〕88号)。

3、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适用：毕业生；依据：国办发〔2013〕78号)。

4、在招录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国办发〔2013〕78号)。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和《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规定，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可以报考定向考录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定向职位计划。

5、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拿出一定比例的工作岗位定向招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国办发〔2013〕78号)。

6、乡镇补充干部、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配备时，注重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对返乡务农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鼓励通过法定程序积极参与村居“两委”班子的选举。(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参动〔2013〕69号)。

7、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发给经济补助，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国发〔2010〕42号、《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咨询电话

区征兵办咨询电话： 86253260 88039667

各镇街咨询电话：

景山街道 88590998 新桥街道 88419525

娄桥街道 55569533 潘桥街道 86686937

郭溪街道 86115531 瞿溪街道 56678998

梧田街道 86366100 南白象街道 56678820

三垟街道 55879875 仙岩街道 55887638

丽岙街道 55593766 茶山街道 86698808

泽雅镇 86315852

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

浙江征兵

钱塘兵事